

强化数字赋能,优化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网络保护

□张莉 吴申申 吴丹丹

大数据时代,信息安全关乎每个人的切身利益。当前,未成年网民在我国网民总数中占比日益增高,个人信息暴露于网络的情况增多,导致其遭受网络性侵害、诈骗等问题多发,未成年人安全面临严峻挑战。《第5次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调查报告》显示,2018年至2022年,未成年网民规模从1.69亿增长到1.93亿,互联网普及率从93.7%增长到97.2%。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公共属性属于社会公共利益,需国家强制保护,数字赋能可有效提升公益诉讼检察质效,守护未成年人网络空间安全。

一、数字时代下以检察公益诉讼推进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网络保护之必要性

(一)数字时代未成年人面临的个人信息安全风险增大。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正在重构未成年人的成长环境。从互联网使用数据来看,未成年人上网呈现出“全面化、低龄化、深度化”趋势。小学阶段网民占比五年内从89.5%升至95.1%,城乡未成年人网络普及率差距从2018年的5.4%缩小至2022年的1.0%,意味着未成年人接触网络的机会已几乎没有年龄和地域差异。教育领域的数字化也成效显著,认可网络对学习有积极影响的用户比例从2018年的53.0%提升至2022年的77.4%,而短视频作为获取信息的渠道,经常使用的未成年人占比从40.5%增至54.1%。但这种深度上网状态也带来了个人信息安全风险。未成年人的行为模式具有高度规律性——活动轨迹集中在学校、家庭等固定场所,日常内容多为学习、娱乐等同质化活动,这种可预测性让他们的个人信息成为“易识别目标”。通过数据挖掘技术,不法分子能轻易整合未成年人的身份特征,行为偏好甚至性格特质,构建精准画像,敏感信息泄露风险极高。同时,手机、电子手表等智能设备的全面化采集加剧了风险。更严重的是,14岁以下未成年人的信息与人格权、人身安全权直接关联,泄露可能造成不可逆伤害。

(二)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泄露后的追责困难。第一,线索发现难。个人信息侵权具有规模化、隐蔽性特点。信息在网络中快速流动,个人对信息的控制力极弱,而

信息服务提供者掌握信息处理的主动权,个人很难知晓自己的信息被如何使用,是否被泄露,更难确定侵权事实。第二,证据收集难。侵权证据大多由信息服务提供者掌握,他们可随时删除、屏蔽相关数据,且信息处理往往涉及多个平台、多个环节,链条复杂,个人难以完整收集证据。第三,损害量化难。个人信息泄露的损害多为间接损失,如隐私被侵犯后的心理影响、未来潜在风险等,难以用具体金额衡量。网络平台常以“未造成实际损害”为由抗辩,导致受害者难以获得合理赔偿。第四,诉讼能力悬殊。互联网公司通常有雄厚的资金和专业的法律、技术团队,而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缺乏专业知识和维权资源。即便胜诉,可获得的赔偿金额也远低于维权耗费的时间和精力,导致多数人不愿通过私益诉讼维权。

(三)监护人知情同意制度的局限性。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处理14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个人信息需经监护人同意,这一制度本是保护未成年人信息的重要防线,但实际运行中存在明显不足。首先,知情同意条款理解障碍。法律要求平台以清晰易懂的方式告知信息收集规则,但现实中平台的用户协议和隐私政策冗长复杂,专业术语多,监护人难以完全理解。为了正常使用平台功能,多数人只能直接勾选“同意”。更关键的是,许多平台规定“协议变更后继续使用即视为同意”,即便平台超出初始收集范围使用信息,也能被认定为“用户同意”,使未成年人隐私暴露在风险中。其次,实名认证未落实。若平台无法确认用户的真实年龄和身份,监护人同意制度就成了“空中楼阁”。例如《QQ隐私保护指引》规定,注册时仅需提供真实手机号、年龄、性别等信息可虚拟;未成年人用父母的手机号注册后,能完整使用所有功能。若平台通过算法向未成年人推送不适内容,或向他人推送未成年人信息,完全可以绕过监护人同意机制。再次,监护人利益与未成年人利益未必一致。我国法律赋予监护人对14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信息的绝对控制权,但监护人的选择未必符合未成年人利益,最典型的是“晒娃”现象。调查显示,53.96%的家长在短视频平台分享孩子的内容,相当于公开未成年人信息。但由于未成年人行为能力不足,这类信息泄露难以通过法律追责。最后,“一键启动”未成年人模式约束不足。2025年推出的“一键启动”未成年人模式虽有进步,但存在

明显漏洞。未成年人在具体App内仍可能处于“成人模式”,需监护人再次切换,且掌握解锁密码即可退出未成年人模式,难以形成有效约束。

(四)对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监督管理和惩戒机制不完善。第一,监督管理分散。我国对网络平台的监管涉及网信、公安、市场监管、文旅等多个部门,各部门职责交叉,又缺乏协同机制,容易出现“重复监管”或“监管空白”,降低监管效率。例如《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虽要求行业自律,为由抗辩,导致受害者难以获得合理赔偿。第二,惩戒乏力。个人信息保护法未明确执法边界、处罚幅度等量化标准,执法机关自由裁量空间大,导致处罚缺乏一致性。同时,该法采用“补偿性追责”原则,但平台侵权获利往往高于赔偿成本。例如某App超范围收集信息可通过精准推送获利,而被处罚时仅需退还少量违法所得,难以形成有效震慑。

二、数字赋能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网络保护公益诉讼的优化路径

面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的复杂挑战,需以数字技术为支撑,通过检察公益诉讼构建更高效的保护体系,同时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贯穿始终。

(一)建立一体化的未成年人保护数据平台,打破信息壁垒。建议推动跨部门数据共享,整合多类数据资源,建立一体化未成年人保护数据平台。通过数据碰撞分析,自动识别涉嫌侵权的线索,由检察机关跟进监督。同时,检察机关可通过平台对已整改的问题进行“回头看”,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二)研发法律监督AI大模型,赋能线索发现。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是重塑监督流程的核心工具,在未成年人信息保护领域,需进一步升级为AI大模型,提升线索发现的精准度和效率。现有模型已能聚焦两类违法点:一是“监护人同意违法类”,通过分析用户协议、隐私政策中的关键词识别问题;二是“信息处理违法类”,通过检测App权限设置发现问题。例如,江苏省昆山市检察院运用模型已发现5款App未提供注销功能、3款App未公开收集规则。但现有模型需人工筛选,智能化不足。建议研发“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AI

大模型”,自动下载并检测App,通过文本识别、数据抓取等技术,发现用户协议漏洞、过度收集权限等问题,同时自动固定证据,大幅提升线索成案率。

(三)运用代码标记和区块链技术,助力调查取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泄露后,电子证据易篡改、难追溯,需借助技术手段破解取证难题。第一,研发代码标记技术,要求网络平台在政府部门登记并获取“个人信息收集认证标识”,每次收集未成年人信息时,自动嵌入该标识并随信息流转。标识信息公开可查,检察机关调查时能通过标识追溯信息来源、流转路径,精准锁定侵权主体。第二,利用区块链技术“去中心化、不可篡改、可追溯”的特点,解决电子证据取证难题。例如,将App收集信息的记录、用户协议变更记录等上传链,确保证据真实完整;结合物联网、无人机等技术,可快速固定现场证据。山西省沁源县检察院引入的“公益诉讼现场勘验系统”,通过区块链存证,将勘验时间从2到3小时缩短至几小时,大幅提升了效率。

(四)筑牢“数字安全盾牌”,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数据共享和监督过程中,需防范未成年人信息二次泄露,通过技术和制度构建“安全屏障”。首先,从技术层面构建数据安全网。采用“动态+静态”双重加密,数据传输时动态加密、存储时静态加密;建立密钥管理机制,各部门凭专属密钥访问权限内数据,检察机关通过超级密钥监管全程,防止信息泄露;利用区块链“智能合约”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即数据共享时不暴露原始信息,仅验证有效性,避免人为操作导致的篡改风险。其次,从制度层面完善合规框架。敏感数据将未成年人信息分为“核心隐私”“敏感信息”“一般信息”,实行分级保护,遵循“最小必要原则”,仅收集公益诉讼所需信息。从长远看,需建立“全国未成年人保护大数据平台”,对接网信、民政等部门数据库,但需明确各部门的数据使用权限和责任,防范履职中的信息泄露。最后,健全和完善监督问责机制,内部设立数据安全官,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安全测试,对涉未成年人案件数据实行“一案一审核”(事前审批、事中监控、事后复查);外部引入第三方审计,公布年度数据保护报告,同时保障监护人知情权,告知其信息使用范围,允许提出异议或申请删除。

(作者单位: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开展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的困境与建议

□杨弘年 王晓燕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正成为一个严峻的社会问题,而且大量的数据和案件表明,未成年入实施犯罪行为之前,多有不良行为或违法行为,且其早期不良行为或违法行为为多数没有得到及时有效的干预。

未成年人的罪错行为通常有一个由轻及重、逐渐演变的过程,错失最佳的矫治教育时机或者干预措施不当,未成年人可能会实施更为严重的犯罪行为。对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实施分级干预,是未成年人司法制度进一步完善的基本要求,也是更好贯彻“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的具体举措,更是坚决有效遏制未成年人犯罪的迫切现实需要。本文拟针对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构建我国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体系的建议,以更好地实现对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和挽救。

一、当前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工作的现实困境

一是配套细则不完善。随着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修订,我国关于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体系的基础框架已初步形成,但相关单位在司法活动中如何适应和落实分级干预制度要求,目前还缺乏具体的、可行性标准。此外,全国各地经济社会发展不均衡,司法资源存在较大差异,

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制度的细化落实在硬件和软件方面均难以把控。二是家庭教育不到位。未成年人出现犯罪行为,绝大多数是家庭教育缺失或者教育方式不当导致的。当前,法律在外遇罪错未成年人过程中主要采取训诫、责令管教等围绕家庭展开的干预方式,但对于不履行监护职责、放任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或违法犯罪的管教失职监护人,没有规定恰当的法律后果。检察机关制发的《督促监护令》没有强制约束力,也无法对其跟踪落实,管教效果无从保障。

三是相关单位联合干预质效不高。政法机关与民政、教育、妇联等相关单位虽然建立了一定的衔接机制,但对于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工作仍处于“九龙治水”局面。政法机关虽然也承担着对罪错未成年人的部分跟踪帮教、亲职教育等工作,但各部门本身工作任务繁重,若要对全部罪错未成年人进行跟踪帮教,任务量巨大,耗时耗力较多,无法实现。

二、健全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体系的建议

一是不断完善配套法律制度体系。在宏观制度构建上,制定包括广泛的处理范围、多样的处理方法、相应的处理程序等未成年人法律制度,并构建一系列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干预制度体系。明确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的分类标

准和具体干预措施的操作程序,加强干预措施的可操作性。尤其需要细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相关规定,在立法中明确规制措施的操作程序以及专门机构的法律责任,由此才能对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实现早期干预,及时遏制未成年人滑向犯罪的深渊。

二是开展强制亲职教育。家庭教育不当、缺位导致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是全社会关注的焦点,更是治理的难点。对怠于履行监护职责的罪错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强制其接受亲职教育,并设置罚款、从事服务性劳动等惩罚措施。例如,乌拉特前旗检察院联合公安局、妇联等8家单位成立家庭教育指导站,通过联合开展训诫、制发督促监护令,实施家庭教育指导等方式,对涉案未成年人开展亲职教育、家庭教育指导。

三是部门联动协同发力,实现帮教体系网格化。相关部门应协同发力,探索建立罪错未成年人网格化管理模式,引入检察院、公安民警、社区网格员、司法社工、志愿者组成专业团队,对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开展分级干预,由公安机关同步通报触法未成年人,干预团队制定帮教计划,对触法未成年人进行网格化监管。比如,乌拉特前旗检察院在中小型企业园区建立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吸收家庭教育协会家庭教育指导师、心理咨询师等社会力量加入,为罪错未成年人制定个性化帮教方案,实行“检察官监督+企业观护+社工帮教+监

护人配合”的“四位一体”帮教模式,通过每月“1次谈话+1次小结+1次考评+1次实践活动”的“四个一”举措,引导帮教对象建立良好生活习惯和价值观。

四是加快推动专门学校建设。应当推动加快专门学校建设,实现对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应收尽收”,建立规范、健全的教育体制,进一步明确专门学校限制或剥夺罪错未成年人人身自由的具体程序及期限,确定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与教育行政部门的具体分工及衔接流程,强化相关部门职能,明确工作职责。对于其他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干预的具体运行机制,也应当通过立法的方式予以明确,真正将专门学校和专门教育功能“激活”。

五是做好法治教育,在潜移默化中预防矫治未成年人不良行为。乌拉特前旗检察院成立了“检爱”未检工作室,将36名优秀检察人员纳入法治副校长队伍,实现全旗中小学、幼儿园法治副校长全覆盖。乌拉特前旗检察院还通过法治进校园、模拟法庭、微视频普法等多种形式,多维度向未成年人开展普法宣传,提高未成年人法治意识。2024年,乌拉特前旗检察院重新打造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向青少年提供立体式、沉浸式的普法平台,提高普法宣传教育的深刻性和感染力。

(作者单位: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

□夏炎 刘一林

网络这把“双刃剑”,既给未成年人提供了见识世界的窗口,又给未成年人埋下了危险的种子。近年来,出售未成年人信息、诈骗未成年人财物、网络性侵犯未成年人、以未成年人作为工具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案件层出不穷,还有部分未成年人在不良信息的诱导下堕入犯罪深渊。涉未成年人网络犯罪不仅是重要的司法问题,更是突出的社会问题。随着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全面实施,检察机关被赋予了更重责任,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也须与时俱进。

一是用力严惩涉未成年人网络犯罪。对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犯罪分子要依法严惩。对网络信息侵权类案件可以根据情况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实现刑责、民责一起追;对网络诈骗类案件可以督促公安机关及时查封、扣押涉案财物,并积极开展追赃挽损工作,最大限度抢救损失;对于网络淫秽类案

四举措强化涉未成年人网络犯罪防治

件,尤其是利用互联网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的,要采取“零容忍”态度惩治犯罪并发挥法律的震慑作用,警醒那些蠢蠢欲动的潜藏者。同时,对待参与网络犯罪的未成年人,既要参考涉案成年人处理情况,又要做好区别对待,秉承“惩治也是挽救”的理念,坚持当宽则宽、该严则严,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殊制度,做好社会调查,明晰犯罪原因,理清证据链条,根据作用地位、悔罪态度等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采取不同处置措施。对犯罪情节较轻、认罪悔罪态度好、系初犯偶犯的,可作出不捕、不诉、附条件不起诉等决定;对主观恶性大、认罪悔罪态度不好、后果特别严重的,坚持宽宥但不纵容,该批捕批捕,该起诉起诉。

二是用情帮扶涉网络犯罪未成年人。一方面,为未成年被害人搭起救助

长廊。当未成年人无辜卷入网络犯罪中被侵犯人身和财产权利时,往往会呈现自卑、敏感情绪,生活方面也易出现困境致贫、因果返贫问题。对于这部分未成年入,检察机关既要做好法律援助、支持起诉工作,帮助他们合法有效地维护自己的权益;也要及时开展心理疏导,引导他们正视过去、放下包袱、直面未来;还要做好内部线索移送工作,为生活确有困难的未成年人开通“绿色通道”,申请国家救济,联合民政、妇联、教育等部门帮助因案失学、辍学的未成年人重新回到学校,对不再符合义务教育条件难以复学的未成年人安排技能培训、就业指导等对口帮扶,还可以引入人大、政协以及爱心人士、爱心团体等力量,联合打造未成年被害人长效帮扶机制。另一方面,要积极引导未成年

犯罪嫌疑人重新选择。相较被害人来说,涉网络犯罪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引导更需细致和耐心,尤其是在对押未成年轻罪嫌疑人,检察机关可以从监内帮扶和监外帮扶两个节点采取措施,监内了解未成年犯需要,提供帮助学习法律知识、生活常识等内容,避免他们和社会脱节;刑满释放后做好他们的心理引导和行为指引,避免再犯,最大限度降低回归社会的矛盾点。

三是用心构建未成年人涉网价值观。良好的网络素养可以帮助未成年人有效抵御网络风险。检察机关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坚持走进学校开展针对性法治宣传教育,在潜移默化间向未成年人灌输预防网络诈骗、保护个人网络隐私、强化个人信息保护等知识,引导他们构建良好的网络

□王洋

未成年人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工作点多、线长、面广,需要综合治理、系统施治。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全过程参与的优势,运用系统思维,通过一体履职、全面履职助推协同保护,高质量推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一、运用系统思维夯实未检工作根基

一是秉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工作导向。要树牢综合保护系统观,持续落实“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工作理念,深刻把握保护未成年被害人与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的辩证统一,确保司法保护无死角。要树牢源头治理全局视野,将个案办理置于社会治理大系统中审视,深挖案件背后折射的家庭监护缺失、学校教育疏漏、社会治理短板、网络环境隐患等系统性风险,推动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及被侵害现象。要树牢协同履职意识,打破检察机关单打独斗的思维模式,强化资源整合,精准施策,推动形成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位一体”综合保护格局。

二是锻造未检专业化队伍。要组建专门化办案团队,由精通刑事检察,了解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的检察官牵头组建专门团队,实行专人专责专干;通过专题培训、岗位练兵,着力提升团队在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学方面的素养和综合履职能力。要借助外脑专业优势,与团委、妇联、教育部门、民政部门等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聘请具有心理辅导、观护帮教、家庭教育指导等专门知识的司法社工、心理咨询师、合适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师作为特邀检察官助理,参与协助办案。要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实行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单独业绩评价,使考核管理能够更加客观地呈现未检工作质效,更加符合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价值功能。

三是构建制度保障体系。要健全上下一体履职机制,组建专门指导团队,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新类型案件加强业务指导,统一司法尺度与办案标准。要制定精细化办案指引,针对常见未成年人犯罪类型、特殊程序适用、综合履职重点领域等,制定案件报备、证据审查指引,细化社会调查评估、帮教考察、综合履职等标准和工作流程。要加强内部监督检查,对案件涉及民刑交织、公共利益等复合型法律难题的,组成联合办案组研究解决办案中的问题;落实线索移送、重点领域办案质效分析、流程监控、案件质量评查等措施,强化内部监督制约。

二、运用系统思维深化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

一是通过“四大检察”一体履职实现未成年人全方位保护。要坚持同步履职,根据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涉及的多种法律关系,从“四大检察”不同角度进行审查,推动由“物理整合”向“化学融合”转变。要坚持均衡履职,重点关注依职权监督案件与依程序办案的比例,以及主动发现的未成年人保护线索占比,找准工作发力点、切入点,实现未成年人刑事检察与其他“三大检察”均衡履职。要坚持主动履职,提升主动发现未成年人刑事、行政、公益诉讼线索能力,围绕监护、继承、教育等重点领域,加大未成年人公益诉讼和主动支持起诉办案力度。

二是通过办案与监督并重实现全要素保护。要加强重点监督,全面推进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审判监督、刑罚执行监督及特殊制度落实的监督。要围绕未成年人食品药品安全、网络信息安全、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等重点领域、重点领域,通过检察建议、提起诉讼等方式加强未成人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要加强专项监督,全面履行未成年人检察职责,协同相关部门深入开展监督检查,广泛收集问题线索,通过座谈交流、书面函告等方式将监督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相关部门,通过信息通报、联合督导、检察建议等方式合力推动整改落实。要深化数字赋能,以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为依托,与公安、法院、教育、民政等单位打破信息壁垒,关联社会调查、帮教矫治、救助保护等数据,精准发现监督线索。

三是通过个案办理与类案治理并行实现全链条保护。要坚持综合施策,将帮教、保护、预防工作前延后伸,在系统审查个案的同时,综合运用家庭教育指导、督促监护令、矫治教育、心理疏导、救助帮扶等多元保护措施。要坚持一案多查,发挥未检业务集中统一办理优势,办理刑事案件时严查细查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权益及公共利益是否受损;办理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时同步审查是否存在刑事犯罪线索,通过“一案多查”“多案联查”实现“一案多治”。要坚持系统治理,注重梳理总结某一时期、某一领域、某一类型案件的特点、规律和深层次原因,集中力量开展专项治理,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三、运用系统思维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络

一是构建“检察+N”联动格局。要始终坚持党委领导,以检察监督为抓手,主动联合各职能部门协同开展检查、整治、宣传等工作,助力形成齐抓共管格局;通过与职能部门联合发文、会签意见、召开联席会议等形式形成常态化协作机制,实现常治长效;探索推动未成年人保护信息平台建设,实现涉未成年人案件信息、困境儿童信息、强制报告线索、帮教需求等在政法机关、行政机关、群团组织之间安全共享。

二是强化分级矫治教育。要建立干预机制,整合公安、教育、民政、社区、卫健、网信等部门掌握的未成年人行为异常、家庭监护缺失、不良行为、心理问题、轻微违法等信息,通过家庭教育指导、心理辅导及时介入,阻断由轻及重的恶化路径。要发挥专门学校作用,针对有严重不良行为或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却多次违法的未成年人,发挥专门学校填补监管空白、实施有效矫治的功能,同时严格入校标准,加强道德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助力其顺利回归社会。要精准适用矫治措施,加强对干预矫治效果的动态评估和跟踪回访,根据个体情况及时调整策略,确保罪错未成年人在良好环境中得到有效矫正和正向成长。

三是深化社会支持体系建设。要用好专业力量资源。针对检察机关在心理疏导、社会调查、观护帮教、临界预防、家庭教育指导等方面存在短板这一问题,邀请专业社工、心理咨询师等社会力量参与,提升办案专业化水平。要提升专业服务质量,建立健全社会服务机构准入、培训、考核、监督机制,明确服务标准和流程,确保满足涉案未成年人及其家庭的多元化需求。要完善配套保障措施,推动将社会支持体系建设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争取财政专项保障,畅通社会服务路径,实现司法需求与社会资源对接的“最优解”。

(作者系陕西省安康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执法力度,盯紧个人信息保护、电信网络诈骗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网络权益的领域,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经营者采取暂停相关业务进行整顿等处罚措施,发挥震慑作用;督促市场监管、行政监管部门健全网络经营者准入门槛,加强经营者定期培训和检查,夯实经营者主体责任,统筹多方力量,以全链条多条线避免空管、多管问题。另一方面,发挥检察智慧促成多方协作支持。检察机关要积极与学校、团委、教育部门等单位开展通力合作,获得相应支持配合,打通关卡、疏通渠道,形成工作合力。依托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以法治副校长为抓手,开展检校共建,帮助学校健全完善手机使用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措施,让手机网络可控地、有限地进入校园;同时督促学校做好未成年人网络素质教育,帮助学生树立科学理性的网络使用习惯,提高他们甄别网络中不良信息的能力。

(作者单位: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

运用系统思维 高质效推进未检工作